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2-009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云南锗业	股票代码	0024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洪国	张鑫昌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666号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666号	
传真	0871-63635956	0871-63635956	
电话	0871-65955312	0871-65955973	
电子信箱	jinhongguo@sino-ge.com	zhangxinchang@sino-g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业务和产品

公司主要业务为锗矿开采、火法富集、湿法提纯、区熔精炼、精深加工及研究开发。目前公司矿山开采的矿石及粗加工产品不对外销售,仅作为公司及子公司下游加工的原料。公司目前材料级锗产品主要为区熔锗锭、二氧化锗;深加工方面,光伏级锗产品主要为太阳能锗晶片,红外级锗产品主要为红外级锗单晶(光学元件)、锗镜片、镜头、红外热像仪,光纤级锗产品为光纤用四氯化锗,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主要为砷化镓晶片、磷化铟晶片。公司产品主要运用包括红外光学、太阳能电池、光纤通讯、发光二极管、垂直腔面发射激光器(VCSEL)、大功率激光器、光通信用激光器和探测器等领域。

截至期末,公司材料级产品区熔锗锭产能为:47.60 吨/年,太阳能锗晶片产能为 30 万片/年(4 英寸)、20 万片/年(6 英寸),光纤用四氯化锗产能为 60 吨/年,红外光学锗镜头产能为 3.55 万套/年,砷化镓晶片产能为 80 万片/年(2—4 英寸),磷化铟晶片产能为 10 万片/年(2—4 英寸)。

(2)经营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各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准备,并组织实施生产。所需原料由自有矿山供应及外购原料共同构成,辅助材料则由外部供应。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原辅料全部从外部采购;下游深加工产品方面,公司分别设立子公司负责不同系列的产品生产。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红外级锗产品生产,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光伏级锗产品生产,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光纤级锗产品生产,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生产。

公司及子公司实行集中采购,对采购流程严格控制,通过软件系统对采购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公司所有产品销售均由销售部门负责,根据产品用途,将产品划分为材料级锗产品、光伏级锗产品、红外级锗产品、光纤级锗产品、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等,按照上述产品分类,分别在公司和负责上述产品生产的子公司设立营销部门负责各系列产品的销售。

(3)盈利能力

目前,按产品类别,公司营业收入来源占比最大的仍为材料级锗产品的销售,因此锗价对公司盈利能力有直接影响。但近年来,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逐步推进,公司内部整体产业结构重心逐步转向下游深加工领域,材料级锗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逐渐降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也在不断下降;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延伸产业链、发展深加工产品,希望通过下游精深加工产品、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销售保证公司赚取产业链中利润率相对较高的部分,因此,公司下游锗产品、化合物半导体材料能否顺利拓展市场、释放产能,销售比重能否进一步提高,将会是驱动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因素。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348,876,914.48	2,218,799,682.21	5.86%	2,031,333,15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0,134,036.90	1,455,083,196.49	1.03%	1,430,300,054.43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556,481,927.27	670,039,629.14	-16.95%	418,466,17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61,935.98	22,632,038.83	-38.31%	-59,145,27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30,745.50	-770,000.05	-3,280.62%	-60,986,34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14,113.01	124,771,164.47	-9.82%	-104,052,60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1.57%	-0.62%	-4.0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9,278,181.93	130,510,658.67	139,278,078.88	177,415,00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22,585.11	3,513,569.75	-3,672,619.05	-1,401,56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6,023.94	-939,747.35	-7,441,831.36	-14,373,14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66,036.68	14,076,646.50	-79,399,806.28	102,071,236.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4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3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2%	89,579,232		质押	42,400,000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9%	41,079,168		质押	41,000,000
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云南省核技术支持中心)	国有法人	3.38%	22,062,475			
吴红平	境内自然人	1.78%	11,627,876	11,627,876	质押	7,143,000
区国辉	境内自然人	0.96%	6,273,178			
吴振河	境外自然人	0.77%	5,050,000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2,453,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2%	2,064,002			
黄庆清	境内自然人	0.31%	2,000,000			
金军	境内自然人	0.29%	1,894,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区国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045,892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27,286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6,273,178股; 公司股东吴振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200,00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50,00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5,050,000股; 公司股东黄庆清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00,000股; 公司股东金军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94,5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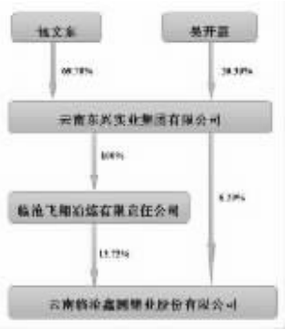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2-00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 666 号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和国忠先生、龙超先生、方自维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6,481,927.27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61,935.98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348,876,914.4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70,134,036.90 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 10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2 万元,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2022 年度新增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8 万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许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许天先生对公司运营情况较为熟悉,且任职期间勤勉尽职,能够出色地履行其管理职责,本次拟提名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有利于其更好地履行董事职责,有利于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本次增补许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许天先生的相关资料,许天先生具备相应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许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候选人需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

九、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包文东先生

成员:刘凤祥先生、张杰先生、朱知国先生、龙超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方自维先生

成员:龙超先生、和国忠先生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龙超先生

成员:和国忠先生、陈飞宏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和国忠先生

成员:方自维先生、张杰先生

十、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章程修订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十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对〈重大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2022 年 3 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的议案》;

同意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 3 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九、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并同意公司为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上述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1 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十、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许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许天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许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十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税前)调整为如下:总经理包文东 70 万元/年,副总经理许天 100 万元/年,副总经理朱知国 60 万元/年,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杰 60 万元/年,副总经理昔世坤 60 万元/年,副总经理谢天敏 25 万元/年,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洪国 60 万元/年。

包文东董事、张杰董事、朱知国董事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附件:

许天先生个人简历

许天,男,出生于 1979 年 10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3 月加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工程师、产品经理、项目经理;2009 年 3 月任华为国内市场部客户代表、运营商系统部部长;2016 年 4 月任华为中国区总裁办质量运营部部长;2018 年 2 月任华为数字政府业务部政府行业主管。2021 年 5 月至今,在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任管理岗。

截止目前,许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2-01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3 月 30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15 — 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22 年 4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 666 号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增补许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改选张艺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9.00	《章程修正案》	√
10.00	《关于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
11.00	《关于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
12.00	《关于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
13.00	《关于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
14.00	《关于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
15.00	《关于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
16.00	《关于对〈重大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的议案》	√
17.00	《关于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的议案》	√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还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章程修正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以特别决议的方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批准。以上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022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请注明“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上午 9:00 — 11:30,下午 14:00 — 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 666 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金洪国 张鑫昌

电话:0871-65955312 0871-65955973

传真:0871-63635956

邮编:65050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8”。

2、投票简称:“云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委托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增补许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改选张艺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9.00	《章程修正案》	√			
10.00	《关于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			
11.00	《关于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			
12.00	《关于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			
13.00	《关于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			
14.00	《关于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			
15.00	《关于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			
16.00	《关于对〈重大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的议案》	√			
17.00	《关于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2-008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6,481,927.27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61,935.98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348,876,914.4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70,134,036.90 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控制,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